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世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旺大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现提议陕西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审批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旺大集团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屈原科技申请屈原农业银行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屈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根据实际情况，担保事项变更如下：由岳阳市小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农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岳阳市小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以及 12 套设备作为抵押，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岳阳市小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湛江旺大（坡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湛江旺大种猪销路问题，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下游配套，集团下属企业湛江旺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旺大”）拟与自然人许锡康共同投资设立湛江旺大（坡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湛江旺大占比 51%（投资 306 万元），许锡康占比 49%（投资 294 万元），投资完成后，以新公司名义成立一个 750 头经产母猪规模的商品猪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